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達證券就中達證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總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補充及修訂）（「總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標註「A」字樣之總服務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如通函所詳述）；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就授出金額最高為2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統稱「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標註「B」字樣之貸款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如通函所詳述）；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貸款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表決。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其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先後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場地。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有關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至同日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場地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個人情況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出席，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陳曉東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